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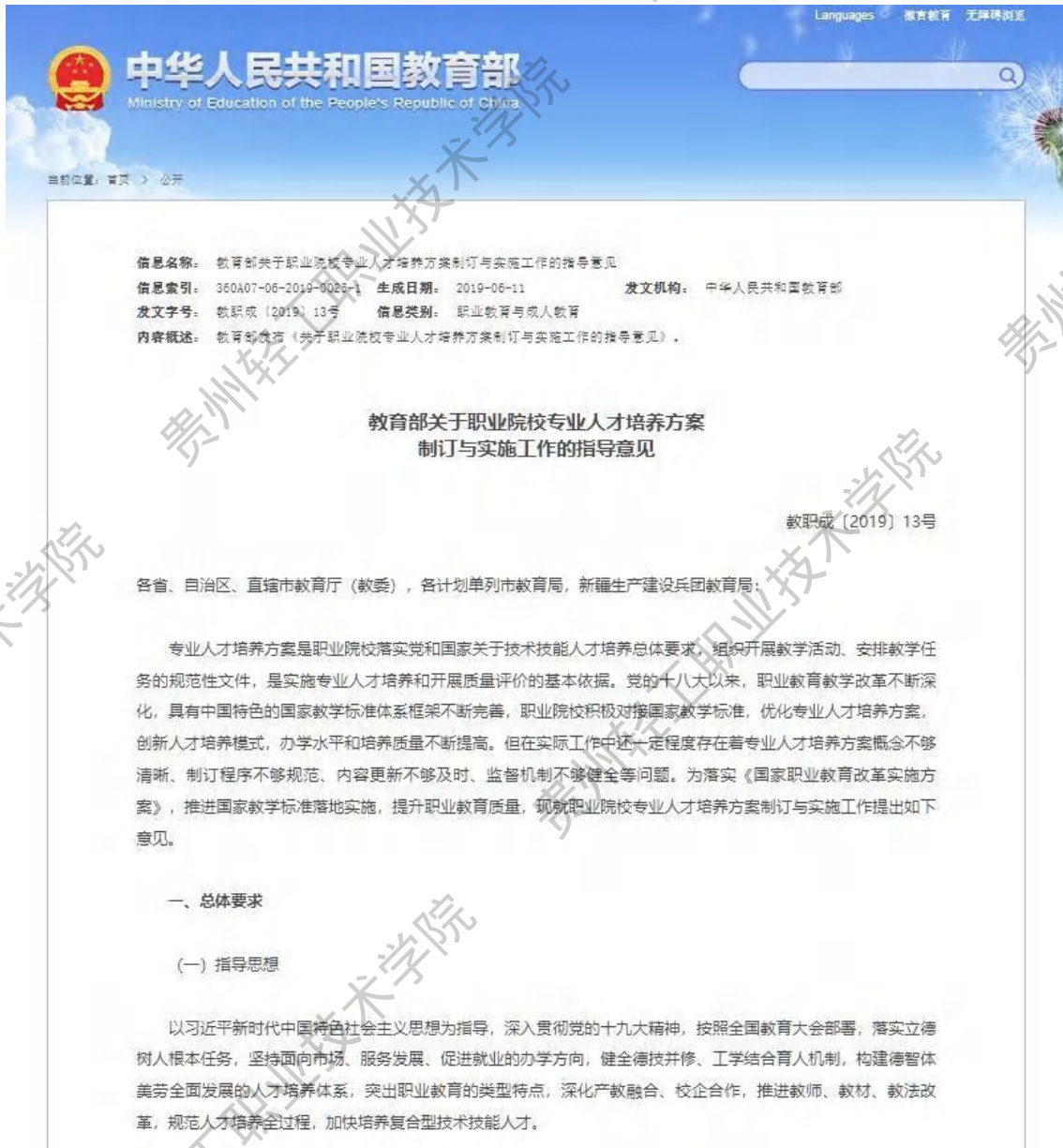


四、大数据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指导意见

1. 教育部关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指导意见

1.1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1.2 《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61号)





2. 学校关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指导意见

黔轻职院教〔2017〕24号

关于编制2017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院属各系：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组织教学、实施教学管理、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依据，是学院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的基础文件，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总体设计。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和办学定位，对拟申报骨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以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为指导，紧紧围绕地方经济建设和行业发展需要，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力度，科学合理地构建课程结构体系，创新体制机制，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促进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造就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强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学分。

（二）编审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一个专业的纲领性文件，各系务必高度重视。各系要组成由系主任任组长的拟申报骨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小组，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认真仔细审核，审核的内容有课程体系构建、课程设置、理论与实践比例是否合理，周课时、总课时、学分计算是否正确等。审核完成后，由系审核小组、系主任签字。

附件：2017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印发

黔轻职院教〔2018〕21号

关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

院属各系部：

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指导性文件和组织教学过程的具体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创新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依据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就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习近平教育思想，遵循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规律，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坚持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为宗旨，以服务贵州产业升级为重点，完善“双主体”育人机制，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及其课程体系，着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拔尖人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

- （一）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31日，各系部组织开展专业自我评估，落实2017年教学科研会议提出的专业目标定位；
- （二）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5日，各系部在分管院领导带领下，组织开展专业对标及行业企业调研活动；
- （三）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各系部根据专业定位、对标及调研情况，编制2018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四）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0日，各系部组织行业企业专家对2018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
- （五）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5日，教务处组织专家对2018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答辩及审核；
- （六）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31日，各系部根据专家意见对2018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限期整改；
- （七）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0日，各系部将2018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稿发送至教务处，由教务处将2018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印成册。

附件：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指导性文件和组织教学过程的具体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创新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精神，就学院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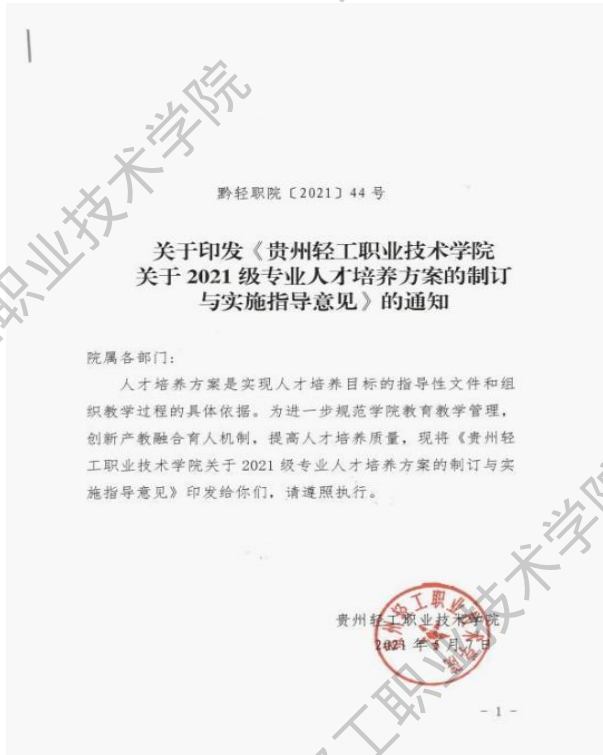
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指导性文件和组织教学过程的具体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创新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精神，就学院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2021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指导性文件和组织教学过程的具体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创新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精神，就学院2021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指导性文件和组织教学过程的具体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创新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依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就学院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准确把握职业教育的基本规律和人才



3. 校企联合编制人才培养方案

